

全国八省中等税务学校协编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李柯奇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全国八省中等税务学校协编教材

新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李柯奇

副主编 汤国宏 张建清 林虹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8 号

新编经济法概论

李柯奇 主编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 九里堤)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3125

字数: 247 千字 印数: 6200 册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22—678—9/F·046

定价: 5.9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确立过程中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完善中等税务学校的教材体系,我们八省税务学校的经济法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供各税务学校、税务函授中专和税务干部学校试用。

本书在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原则的基础上,从税务工作的实际出发,围绕着市场经济对税务人才素质的要求和构建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重点,重视对国家新颁经济法律的反映,注意突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为了处理好本课程与法律基础、财政金融、中国税制、财务会计等学科的分工和衔接,本书在内容上删减了财政法、金融法、税收法等综合性经济法律,避免了教材体系中不必要的重复。

本书各章撰稿人是(按章次为序):安徽税务学校林虹第一章、江苏税务学校汤国宏第二章和第五章、四川税务学校张建清第三章和第八章、西北税务学校王君昌第四章、广东税务学校顾戊庚第六章、山西税务学校杨伟第九章和第十三章、湖北税务学校刘义勇和汪颢第十章、四川税务学校李柯奇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全书由主编李柯奇总纂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校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4)
第五节 经济代理制度	(33)
第六节 经济时效制度	(38)
第二章 基本建设法	(4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44)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基本制度	(48)
第三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57)
第三章 证券法	(6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6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70)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75)
第四章 企业法	(8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5)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111)

第五章 公司法	(11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9)
第四节 公司股份和债券	(136)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41)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46)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46)
第二节 专利法	(148)
第三节 商标法	(16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基本原则	(18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9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4)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9)
第八章 票据法	(21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4)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及产品质量标准	(231)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6)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241)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2)
第二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78)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82)
第十二章	涉外企业法	(286)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概述	(28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11)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2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和争议的法律适用	(325)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332)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	(33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5)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42)
主要参考书目		(353)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展的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充实和完备。

自从有了国家、有了法律以来,不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立法,都包含有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通过国家权力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也就是说,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已存在,并且成为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当时的经济法规范是统治阶级为调整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简单商品生产而形成的法律规范,而且在形式上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存于统一的法律体系中,但大都明确包含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等。东罗马制定的《罗马法》是历史上最完备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它第一次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主张公法是保护整个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法律,即刑法;私法是调整诉讼关系和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契约、家庭婚姻与继承关系的法律,即经济法和民法。这样的划分,一

方面它反映了当时的东罗马的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另一方面则又从法律形式上开辟了经济立法之先河。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飞跃发展,其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的市场来调节,并依靠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来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不作直接干预,只是运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规定和调整。然而,到了十九世纪末廿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异常迅猛。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了企业集团垄断化,各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事,自由竞争机制由此遭受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频繁的经济危机和战争带来的动乱,使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发生动摇。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以“有形之手”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来直接、具体干预和管理经济生活,如 1890 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又称《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宣布一切以托拉斯等形式组织的企业合并或营业的行为,均系违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从未放弃过运用国家法律来干预或管理经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经济法就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治的重要手段。一般都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十九世纪的德国,它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三十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

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其中，德国政府于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日本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比较成熟的形态，它为调整和振兴社会经济起到了重要的法律作用，如 1972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经济法独立成篇，成为“六法”之一。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历史性的作用。由此可见，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产物。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通过国有化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无论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还是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立法就得以创立和逐步发展。但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道路，更多地是通过国家权力去直接管理社会经济，忽视市场这一“无形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基础性调节，横向经济关系极不发达，市场发育不全，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建立真正形成科学体系的经济法。

东欧各国在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大量的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它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这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历史性的纪录。该法典规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从而划分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界限。由于该法典的颁布，取代了近 30 个法规，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上相互重

复、相互矛盾的问题。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就非常重视制定经济法规的工作,以此发展解放区的经济事业。当时的人民政府围绕土地、财政金融、工业和农业等方面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暂行税则》等;抗日战争时期的《地权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工会章程》、《战时国营工厂合同准则》等;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制定了三大经济纲领,人民政权为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先后颁布了《劳动保护条例》、《劳资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中国土地法大纲》等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在保障供给、改善人民生活以及动员群众支援革命战争中均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为新中国的经济立法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建立后,经济法制建设经历了四个阶段。1949—1956年期间,是经济法制初创和发展阶段。建国初期,为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我国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特别是五十年代,为了实现党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第一个高峰时期,先后颁布《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土地改革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1954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根据宪法,我国又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据统计,1949—1958年4月,国家颁布的10110件法规中,就有8017件是经济法规,占法规总数的79.3%,这些法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

恢复与发展。1957—1966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继续发展中受到“左”的干扰,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未能得到执行,致使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失调。六十年代初,国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为了贯彻“八字方针”,颁布了一些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的有1961年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等。这些法规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民经济明显好转。但1966年发生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法制遭到践踏,经济立法工作停滞,原有的经济法事实上也停止施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新受到重视,我国的经济立法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经济法作为一个崭新的法律概念和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得到了承认和肯定。十余年中,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达600多个,每年都要颁布不少重要经济法规。此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经济特区等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也制定了大量地方性经济法规,它们相互关联形成庞大的经济法规群体。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进行,总结改革经验,指导改革,为改革服务,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而不断“废、改、立”。在1979—1992年间,国家改变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管理模式发生了明显变化,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加强了指导性计划,扩大了市场调节;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也发生变化,直接干预逐步减少,给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重视并逐步建立宏观调控体系。1992年召开的中共第14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提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把

这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变,必将引起中国经济法的重大变革。今后,经济立法将继续加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经济法是新生的一个独立部门法,是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它的出现是廿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为重要的事件之一。但是,由于经济法兴起时间不长,有关它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等,在我国和各国的法学界,都存在不同的观点,形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尽管如此,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必然有具体的调整对象和明确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它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我国它只调整经济法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一) 经济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而言之,即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以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

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者其它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把它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如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统一调整,一方面是有助于转变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使国家对企业等社会组织的管理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直接管理转变成为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的间接管理,以保证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既保证国家拥有全民财产的所有权和宏观调控的管理权,又使企业充分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同时也有助于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另一方面,也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两者由经济法统一调整,能够更好地使宏观控制和微观放开结合起来,以适应全面改革经济体制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

(二) 经济协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而言之,即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

国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对于这种经济关系,又可以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不同的国内经济组织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部门之间、国内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国内经济组织与国外经济组织或者其他外国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对于这种经济关系,也可以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如国内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为经济法统一调整,一方面是企业内部实行专业化协作,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两者兼顾,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综上所述,无论从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来看,还是结合目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看,或者就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密切程度而言,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均需统一的法律调整,即要由经济法来调整。

二、经济法的概念

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是准确了解“经济

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如前文所述,经济法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联系前面对于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一方面指出经济法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明确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和学术研究。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既表现在对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中有关当事人行为的规范,这包括禁止、命令、允许、鼓励、提倡人们为或不为某种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制约、指导和鼓励人的某种行为。同时它又表现在通过对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中有关当事人行为的规范,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保障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等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管理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健康运行并取得好的社会效益。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 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其它经济

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经济法对各种经济形式的保护,是依据宪法确认的,并通过各种法律法规,保护各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经济法对其的保护,主要是对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管理权的保护,它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国家财产;禁止侵犯企业经营管理权和一切合法权益;规定使用国家财产所应承担的义务和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确认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属于该组织集体所有,以相应的经济法规保护其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必要的有益补充。经济法通过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促进它们的发展。

经济法保护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我国经济。

(二)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培育和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十四届三中全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并制订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在推进市场经济建立的改革进程中,必须通过法律加以引导和约束。依靠经济法可以健全和保护各种市场经济关系,调整种种新的权力和利益关系,创造公